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1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服装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5	2.35	2.35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5	2.35	2.35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着实事求是，勤俭节约的原则，根据服装的相关管理规定，做好统计上报完成基础数据采集，服装库存积压率不高于5%，及时上报服装采购计划，完成招标文件的准备工作，实行公开招标，高质量，高效完成年度服装采购计划，紧紧围绕控制服装价格，合理控制采购成本，做好服装制作、及时发放服装，服装的发放后的跟踪问效，保证服装质量，保证人民检察院统一着装，维护国家的法治尊严。	本着实事求是，勤俭节约的原则，根据服装的相关管理规定，做好统计上报完成基础数据采集，服装库存无积压。及时完成服装采购计划，完成服装采购计划一系列准备工作高质量，高效完成年度服装采购计划，服装采购计划吻合率达100%，按照服装采购管理系统要求，核对服装采购明细，合理控制采购成本，服装验收合格率为100%，做好服装制作、及时发放服装，配发制服及时性100%以上，服装的发放后的跟踪问效，保证服装质量，保证人民检察院统一着装，维护国家的法治尊严。干警对服装的满意程度在95%以上。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装库存积压率	<=	5	%	服装库存积压率为0%	20.00	2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验收合格率	>	99	%	服装验收合格率为100%	10.00	1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采购计划及实际发放吻合率	>=	95	%	服装采购吻合率为100%	10.00	1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	资金支付及时率为100%	10.00	10.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干警统一着装配合服务工作覆盖率	=	100	%	干警统一着装覆盖率为100%	30.00	30.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服装的满意程度	>=	95	%	干警满意度为99%	10.00	10.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1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8.80	118.80	118.61	10.00	99.84	9.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8.80	118.80	118.61		99.8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红塔区人民检察院合同制书记员管理办法》文件精神规范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工作，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根据聘用制书记员人数、等级、经费保障总额等因素合理确定本单位聘用制书记员薪酬标准，强化预算管理，严守财经纪律，管好用好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确保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兑现。</p>	<p>完善聘用制书记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了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强化预算管理，严守财经纪律，管好用好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工作开展。聘用书记员人数21人，聘用制书记员每月标准4500元。确保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兑现覆盖率、足额率、及时率均达到100%，年末全院在职干警对聘用制书记员年度工作满意率分别达到90%以上。</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每月工资标准	<=	4500	元	聘用制书记员月工资4500元	10.00	1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工资足额发放率	=	100	%	每月足额发放率100%	10.00	1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保障率	=	100	%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100%保障	10.00	1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年终对聘用制书记员考核称职人员占比	>=	85	%	年终聘用制书记员考核称职达95%	10.00	1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	100	%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发放及时率100%	10.00	10.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红塔区就业岗位数量	<=	21	个	解决就业人数21人	30.00	30.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院在职干警对聘用制书记员年度工作满意率	>=	90	%	聘用制书记员年度工作满意率达95%	10.00	10.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98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1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债务化解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1.73	244.74	244.74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1.73	244.74	244.74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 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 有效规范全省法院、检察院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管理 推动健全社会公平 正义法治保障制度 确保司法公正高效权威。为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 健全法检系统省级人财物统一管理制度 现将《关于进一步 规范云南省法检系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的通知》结合工作职责 抓好贯彻落实。</p> <p>1、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完善保障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体制机制 2、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 3、强化对检察权运行的监督制约。</p>			<p>2022年，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区委重大决策部署和人大决议，努力推动“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积极服务保障红塔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在财政收支矛盾形势严峻的情况下，持之以恒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强化检务保障职能，增强检务保障能力。强化诉讼监督，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办理审查逮捕、不捕复议、复核案件和审查起诉案件中，遵守办案要求和规范，案件在审查期限内100%办结，无超期羁押。依法履行审查起诉职能。案件年终结案率95%。对维护社会稳定有显著效果，保障保证司法工作正常开展率100%，2022年年内完成资金100%支付。做好本部门2022年度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和其他收入及单位专户结转结余资金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招标采购率	=	100	%	项目招标率100%	15.00	15.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15.00	15.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返工率	<	1	%	工程返工率为0%	10.00	1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进度达标率	>=	95	%	项目进度达标率为100%	10.00	10.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当年案件结案率	>=	95	%	案件结案率为100%	30.00	28.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检察司法业务的满意度	>=	95	%	群众满意度达95%	10.00	10.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0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1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司法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55	32.55	32.55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2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12.55	12.55	12.55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本项目是全面贯彻落实高检院《“十四五”时期检察工作发展规划纲要》明确的总体思路和目标要求，以及今年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检察长会议、全省检察长会议和全市检察长会议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强化诉讼监督，提升办案质量和效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目标，结合执法办案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为载体，以加强检察队伍建设为保障，强化规范管理，注重办案效果，不断创新服务“和谐玉溪”战略的方式方法，努力推动全区检察机关工作平稳健康发展，更好的为全区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p> <p>具体目标： 1、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完善保障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体制机制； 2、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 3、强化对检察权运行的监督制约。</p>			<p>2022年，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区委重大决策部署和人大决议，努力推动“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积极服务保障红塔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在财政收支矛盾形势严峻的情况下，持之以恒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强化检务保障职能，增强检务保障能力。强化诉讼监督，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办理审查逮捕、不捕复议、复核案件和审查起诉案件中，遵守办案要求和规范，案件在审查期限内100%办结，无超期羁押。依法履行审查起诉职能。案件年终结案率95%。对维护社会稳定有显著效果，保障保证司法工作正常开展率100%，2022年内完成资金100%支付。业务装备采购计划完成率100%。红塔区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100%，红塔区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项目工程返工率小于1%，群众对检察院司法工作满意率大于95%。</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当年案件结案率	>=	95	%	当年案件结案率为95%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及时率	=	100	%	司法救助及时率为100%	30.00	3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对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显著效果	=	是	是/否	是对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效果显著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检察司法业务的满意度	>=	95	%	群众满意度为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1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一批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4.97	114.70	10.00	99.77	9.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4.97	114.70		99.7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本项目根据2021年全国、全省、全市政法工作会议、检察长会议精神，紧紧围绕检察机关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强化诉讼监督，提升办案质量和效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目标：一是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二是积极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三是加强民营经济平等保护。另一方面，《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云厅字【2019】21号）明确提出“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对于确保政法机关有效履行职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顺利运行，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提供坚强可靠的司法保障和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p>	<p>2022年，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区委重大决策部署和人大决议，努力推动“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积极服务保障红塔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在财政收支矛盾形势严峻的情况下，持之以恒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强化检务保障职能，增强检务保障能力。强化诉讼监督，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办理审查逮捕、不捕复议、复核案件和审查起诉案件中，遵守办案要求和规范，案件在审查期限内100%办结，无超期羁押。依法履行审查起诉职能。案件年终结案率95%。对维护社会稳定有显著效果，保障保证司法工作正常开展率100%，2022年年内完成资金100%支付。业务装备采购计划完成率100%。红塔区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100%，红塔区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项目工程返工率小于1%，群众对检察院司法工作满意度大于95%。</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8.4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司法救助案件数	>=	2	件	完成司法救助案件4件	10.00	1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保证司法工作正常开展率	=	100	%	保障司法工作正常开展率为100%	10.00	1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电子卷宗制作率	>=	95	%	电子卷宗制作率100%	10.00	1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监督立案案件立案率	>=	95	%	监督立案案件立案率为80%	10.00	8.42	偏差原因：监督立案案件立案率受法律法规、案件真实情况等因素影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侦查纠正案件回复率	>=	95	%	侦查纠正案件回复率100%	10.00	10.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对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显著效果	=	是	是/否	是对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显著效果	30.00	30.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检察司法业务的满意度	>=	95	%	群众满意度为96%	10.00	10.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4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1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00	23.99	10.00	99.96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00	23.99		99.9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本项目根据全国、全省、全市政法工作会议、检察长会议精神，紧紧围绕检察机关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强化诉讼监督，提升办案质量和效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目标：一是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二是积极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三是加强民营经济平等保护。另一方面，《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云厅字【2009】21号）明确提出“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对于确保政法机关有效履行职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顺利运行，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提供坚强可靠的司法保障和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p>	<p>强化诉讼监督，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办理审查逮捕、不捕复议、复核案件和审查起诉案件中，遵守办案要求和规范，案件在审查期限内100%办结，无超期羁押。依法履行审查起诉职能。案件年终结案率95%。对维护社会稳定有显著效果，保障保证司法工作正常开展率100%，2022年内完成资金100%支付。业务装备采购计划完成率100%。红塔区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100%，红塔区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项目工程返工率小于1%，群众对检察院司法工作满意率大于95%。</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计划完成率	=	100	%	业务装备采购完成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比	<=	1.45	%	案件比等于1.4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业务装备验收合格率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业务装备依政府采购率	=	100	%	业务装备采购率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进度	>=	11月30日前达到95%	%	预算执行进度98.41%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举行校园法治讲座场次	>=	2	场	举行校园法治讲座8场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机关工作人员对设备满意度	>=	90	%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95%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工作报告人代会通过率	>=	95	%	检察工作报告人代会通过率10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1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度检察系统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20	60.63	10.00	92.99	9.3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5.20	60.63		92.9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本项目是全面贯彻落实高检院《“十三五”时期检察工作发展规划纲要》明确的总体思路和目标要求，以及今年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检察长会议、全省检察长会议和全市检察长会议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强化诉讼监督，提升办案质量和效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目标，结合执法办案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为载体，以加强检察队伍建设为保障，强化规范管理，注重办案效果，不断创新服务“和谐玉溪”战略的方式方法，努力推动全区检察机关工作平稳健康发展，更好的为全区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p> <p>具体目标： 1、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完善保障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体制机制； 2、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p>	<p>强化诉讼监督，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办理审查逮捕、不捕复议、复核案件和审查起诉案件中，遵守办案要求和规范，案件在审查期限内100%办结，无超期羁押。依法履行审查起诉职能。案件年终结案率95%。对维护社会稳定有显著效果，保障保证司法工作正常开展率100%，2022年年内完成资金100%支付。业务装备采购计划完成率100%。红塔区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100%，红塔区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项目工程返工率小于1%，群众对检察院司法工作满意率大于95%。做好本部门2022年度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和其他收入及单位专户结转结余资金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受理案件数	>=	800	件	全年受理案件数1317件	10.00	1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招标采购率	=	100	%	项目招标采购率100%	10.00	1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红塔区人民检察院视频会议建设验收合格率	=	100	%	会议室建设验收合格率100%	10.00	1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红塔区人民检察院视频会议建设返工率	<	1	%	会议室建设返工率小于0.1%	10.00	1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红塔区人民检察院视频会议建设按时完工率	=	100	%	会议室建设完工率100%	10.00	10.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购买装备投入使用率	>=	95	%	装备使用率100%	30.00	30.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检察院执法办案工作满意度	=	95	%	群众对办案满意度95%	10.00	10.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	--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3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1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第一批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1.70	93.23	10.00	91.67	9.1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1.70	93.23		91.6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本项目根据2021年全国、全省、全市政法工作会议、检察长会议精神，紧紧围绕检察机关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强化诉讼监督，提升办案质量和效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目标。一是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二是积极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三是加强民营经济平等保护。另一方面，《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云厅字【2009】21号）明确提出“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对于确保政法机关有效履行职责，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顺利运行，为中国特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提供坚强可靠的司法保障和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p>			<p>2022年，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区委重大决策部署和人大决议，努力推动“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积极服务保障红塔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在财政收支矛盾形势严峻的情况下，持之以恒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强化检务保障职能，增强检务保障能力。强化诉讼监督，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办理审查逮捕、不捕复议、复核案件和审查起诉案件中，遵守办案要求和规范，案件在审查期限内100%办结，无超期羁押。依法履行审查起诉职能。案件年终结案率95%。对维护社会稳定有显著效果，保障保证司法工作正常开展率100%，2022年内完成资金100%支付。业务装备采购计划完成率100%。红塔区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100%，红塔区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项目工程返工率小于1%，群众对检察院司法工作满意率大于95%。</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购业务装备配置计划执行率	>=	95	%	新购装备执行率95%	10.00	1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新购业务装备全年故障率返修率	<	5	天	全年故障率返修0天	20.00	20.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红塔区人民检察院办公设备办公家具采购按时完工率	>=	100	%	设备采购按时完工率100%	20.00	20.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应用率	>=	100	%	系统应用率100%	30.00	30.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部门对设备的满意度	>=	95	%	使用部门满意度95%	10.00	10.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17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20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云南省玉溪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60	6.6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60	6.6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烟草市场秩序，保护云南省烟草支柱产业，促进全省社会经济持续简稳发展。安排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用于推进全省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深入开展。	办理涉烟违法案件8件，合理安排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支出，合规合理使用至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办案业务方面。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涉烟违法案件数	>=	5	件	办理涉烟违法案件8件	25.00	25.00	无偏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使用合规性	>=	95	%	经费使用合规性98%	25.00	25.0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好评度	>=	95	%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社会和政治效果好评度95%	30.00	30.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满意度	>=	90	%	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满意度100%	5.00	5.0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正司法满意度	>=	95	%	公正司法满意度100%	5.00	5.00	无偏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